

证券代码: 600666

证券简称: 奥瑞德

公告编号: 临 2015-141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的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起连续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2015 年 9 月 9 日、2015 年 9 月 16 日、2015 年 9 月 23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0 月 9 日、2015 年 10 月 16 日、2015 年 10 月 24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相关停牌及进展公告，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并于 2015 年 11 月 13 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相关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予以公告；同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起暂不复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951 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根据《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就审核意见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回复，同时按照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对《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有关回复及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及摘要等本公司将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3 日